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批准，上海绿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数为13,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67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80万股。

2011年6月20日，公司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11年9月2日，经上海绿新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36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360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	---------	--------	--------	-----------	------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99,200,000	46.44	36 个月
2	首誉投资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30,400,000	14.23	12 个月
3	上海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16,000,000	7.49	12 个月
4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6,400,000	3.00	12 个月
5	深圳市国诚致信投资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4,800,000	2.25	12 个月
6	苏州亿文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3,200,000	1.50	12 个月
合 计			160,000,000	74.91	

2、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丹和张少怀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其他股东弘新投资、首誉投资、国嘉创投、国诚致信、亿文创投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方、袁晨、吕忠泽、戴茂滨、杜云波、周寅珏、刘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 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

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0,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4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位法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誉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30,400,000	
2	上海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3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4	深圳市国诚致信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5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合计		60,800,000	60,800,000	

注1：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方、袁晨、吕忠泽、戴茂滨、宁雨洁、伍宝中、周寅珏、刘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总数的 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2：历任董事会秘书杜云波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进行离任申报，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上海绿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新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